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哲瑋

選任辯護人 劉珈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具 保 人 陳曾枝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曾枝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曾枝花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按時於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到庭接受審判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亦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之情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之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2月3日中院平刑成113訴1872字第1140008376號函（稿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4年2月19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40

008020號函及檢送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宜璇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